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5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市外介聘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602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雲林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古坑華德福實驗高
中、石榴國中、重光國小、華南國小，倘欲介聘至前開學
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
息等事宜。

三、有關雲林縣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
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
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
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
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
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
之。



四、雲林縣蔦松藝術高中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五、另雲林縣宜梧國中刻正規劃於114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辦理方式比照如說明四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